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3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張覺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8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張覺前於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: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4年10月2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8572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張覺前於111年7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: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4年10月1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914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

01 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  
02 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張覺前於81年2月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 
03 (帳號: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  
04 如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  
05 結算至114年10月2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6617元及違約金  
06 暨手續費28268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  
07 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 
08 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  
09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  
10 以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  
11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  
12 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)；  
13 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  
14 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  
15 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  
16 卡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  
17 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  
18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  
19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 
20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6

附表 (利息)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38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49429元	張覺前	自114年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4%
002	984409元	張覺前	自114年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99%

(續上頁)

01	003	598630元	張覺前	自114年10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